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蔡沛旭

訴訟代理人　王湘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億昌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郭綉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1,110元（含醫療費用329,853元、工資補償201,257元、失能補償42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惟其中工資補償201,257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473元（元，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987元【計算式：10,460元-1,473元=8,987元】。茲因原告依法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暫免原告上開裁判費之預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